

110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-雙主修-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

應用華語文學組：應修 41 學分

(一)必修科目：應修 38 學分

科目名稱	選/必	學分	備註
華語文教學導論	必	2	跨域專業探索課程
語言學概論	必	2	
華語語音學	必	2	
中國文學史	必	2	
漢字教學	必	2	
語言測驗與統計	必	2	
僑民教育導論	必	2	
中國文化導論	必	2	
現代文學史	必	2	
華人海外移民	必	2	
華人社會與文化概論	必	2	
華語詞彙學	必	2	
華語語法學	必	2	
漢語語言學	必	2	
華語修辭學	必	2	
外語習得理論	必	2	
華語文教材編寫	必	2	
華語教材教法	必	2	
華語文教學實務	必	2	

(二)選修科目：至少選修 3 學分

科目名稱	選/必	學分	備註
國際華語文教育	選	3	
華人英文名著選讀	選	3	
教育心理學	選	3	
華語語法教學設計	選	3	
華語語用學	選	3	
華語教學評量	選	3	
多媒體與華語教學	選	3	
全球化與華人	選	3	
中國思想史	選	3	